

2017年临沂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沂市司法局是临沂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公证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承担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司法鉴定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宣传；参与地方涉法规范性文件的研究拟定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及对涉港澳台法律服务的联络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复议、听证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临沂市司法局下设两个下属单位，内设十个职能科室，具体执行相关职能。下属单位及电话为：临沂市沂蒙公证处0539-8316757、临沂市法律援助中心0539-8115148。内设科室及电话为：办公室0539-8314196、法制宣传科0539-8313886、律师管理科0539-8317140、公证管理科0539-8318548、基层工作科0539-8317147、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0539-8317147、政策法规科0539-8317114、司法鉴定管理科0539-8309689、人事科0539-8317024、司法考试工作科0539-8317157。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临沂市司法局是临沂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公证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承担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司法鉴定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宣传；参与地方涉法规范性文件的研究拟定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及对涉港澳台法律服务的联络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复议、听证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临沂市司法局下设两个下属单位，内设十个职能科室，具体执行相关职能。下属单位及电话为：临沂市沂蒙公证处0539-8316757、临沂市法律援助中心0539-8115148。内设科室及电话为：办公室0539-8314196、法制宣传科0539-8313886、律师管理科0539-8317140、公证管理科0539-8318548、基层工作科0539-

8317147、市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0539-8317147、政策法规科0539-8317114、司法鉴定管理科0539-8309689、人事科0539-8317024、司法考试工作科0539-8317157。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89.50	公共安全支出	1,298.13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司法	1,298.13
三、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运行（司法）	879.41
四、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01.00
五、经营收入		律师公证管理	96.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法律援助	25.00
七、其他收入		司法统一考试	22.50
		事业运行（司法）	74.22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37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5
本年收入合计	1,489.50	本年支出合计	1,489.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1,489.50	合计	1,489.50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核拨资金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489.50	1,48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8.13	1,298.13						
	06		司法	1,298.13	1,298.13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879.41	879.41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01.00	101.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96.00	96.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5.00	25.00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22.50	22.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74.22	74.2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37	191.3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8.32	178.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89.50	1,145.00	34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8.13	953.63	344.50			
	06		司法	1,298.13	953.63	344.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879.41	879.41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01.00		101.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96.00		96.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5.00		25.00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22.50		22.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74.22	74.2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37	191.3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2	178.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9.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财力拨款（补助）	1212.00	外交支出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277.50	国防支出			
3、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298.13	1298.13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教育支出			
5、罚没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其他预算内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9.50	本年支出合计	1489.50	1489.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1489.50	合计	1489.50	1489.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89.50	1,145.00	34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8.13	953.63	344.50
	06		司法	1,298.13	953.63	344.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879.41	879.41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01.00		101.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96.00		96.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5.00		25.00
204	06	08	司法统一考试	22.50		22.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74.22	74.2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37	191.3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2	178.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5	13.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45.00	985.57	15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87	701.87	
301	01	基本工资	257.10	257.10	
301	02	津贴补贴	240.67	240.67	
301	03	奖金	49.64	49.64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45.26	45.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0	10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3		159.43
302	01	办公费	41.87		41.87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2.00		12.00
302	07	邮电费	1.30		1.30
302	11	差旅费	6.50		6.50
302	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	15	会议费	1.02		1.02
302	16	培训费	7.47		7.4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9.95		9.95
302	29	福利费	0.67		0.6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8		55.2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0	283.70	
303	05	生活补助	1.44	1.44	
303	07	医疗费	34.66	34.66	
303	09	奖励金	0.10	0.1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8.26	78.26	
303	12	提租补贴	125.75	125.75	
303	14	采暖补贴	28.68	28.68	
303	15	物业服务补贴	14.81	14.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5.00		15.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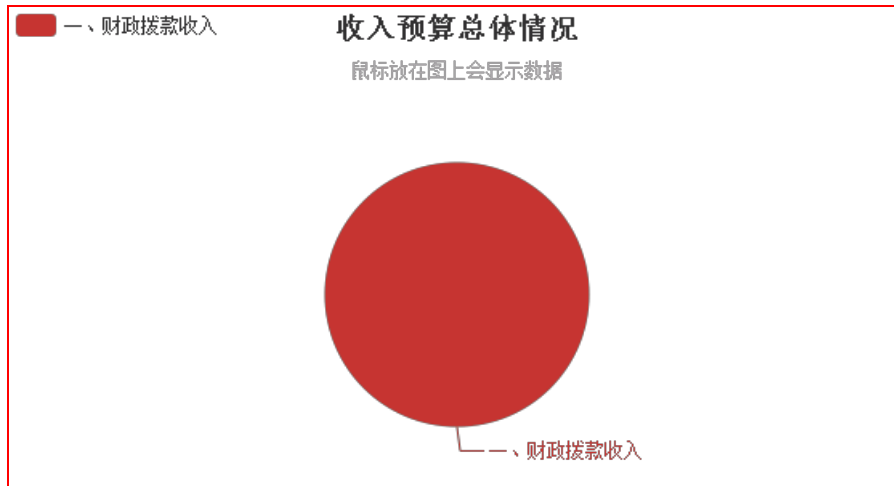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总计1489.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9.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46.78万元，增长10.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9.50万元



2017年支出总计1489.5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89.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46.78万元，增长10.93%。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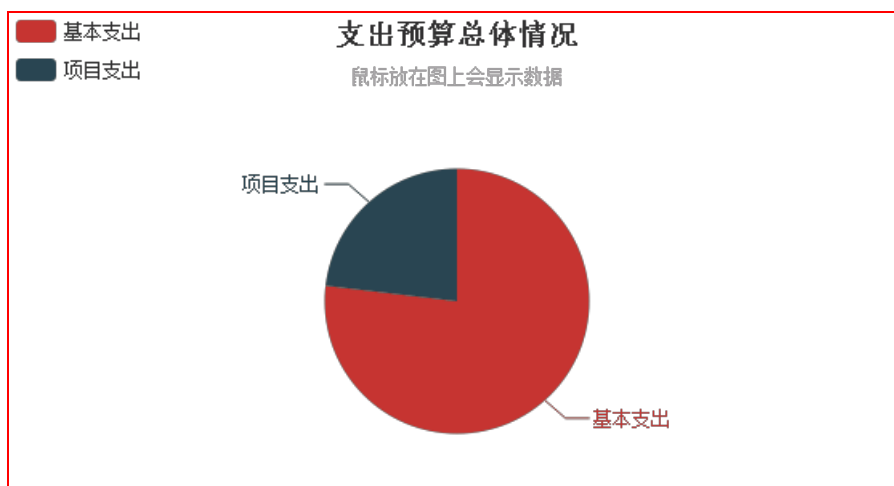
1、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1298.1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37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类）1145.00万元，项目支出（类）344.5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489.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46.78万元，增长10.93%。包括：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89.5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489.5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489.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46.78万元，增长10.9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1298.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律师公证管理、司法考试、其他司法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37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489.5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879.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101.0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96.00万元，主要用于临沂市公证处公证成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5.00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专项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22.5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考试成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司法）（项）74.22万元，主要用于临沂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00.00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8.32万元，主要用于临沂市司法局缴纳社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05万元，主要用于临沂市法律援助中心缴纳社保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145.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701.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保险、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临时工费用、教师超课时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159.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3.7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遗属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医疗费（新农村合作医疗等）、助学金、奖励金、独生子女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在职住房补贴、离退休住房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在职采暖补贴、离退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在职物业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2017年度临沂市司法局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43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228.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68.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60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临沂市司法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18.00万元。（含局机关及1个所属预算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市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我局根据车改办的要求对全局的公务用车进行了核减，从原有车辆8辆，核减到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3辆。从量上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严格把控公务接待支出范围。我局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领导也高度出台了相关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以家常菜为主，不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因公出国预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市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我局根据车改办的要求对全局的公务用车进行了核减，从原有车辆8辆，核减到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3辆。从量上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务接待支出范围。我局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领导也高度出台了相关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

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以家常菜为主，不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